

高雄市 108 年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 29 校護理師及 3 校約聘營養師聯合甄選複試-「資訊能力實作」應試注意事項

高雄市 108 年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請於指定電腦前就座，並將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相片之駕照、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)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位置。
- 二、資訊能力實作輸入法以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注音為主，其他輸入法請自備合法授權之輸入法軟體(請於複試報到時提供證明，以供查驗)，自行安裝，並於 8:15 前完成安裝；如未能安裝完畢，暫不發給隨身碟，並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安裝過程如有問題，請舉手告知監試人員協助。
- 三、8:15 前應將所帶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- 四、應考人員全部就座完畢後，並將隨身碟依編號發給應考人，應考人員應確認隨身碟之編號是否相符。
- 五、考試開始鈴響後 8:30 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至終場前，應考人員如欲離開考場時，應交回隨身碟、試題後，始得離開試場。
- 六、考試開始鈴響前，應考人員不得將隨身碟插入電腦操作；考試開始鈴響後，如發現隨身碟有問題，請應考人員舉手告知試務人員立即更換。應考人員座位有誤，如立即聲明，而考試開始未逾 10 分鐘者，可准予改正。
- 七、請隨時將答案存入隨身碟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螢幕將切換為廣播模式，請在考試結束鈴響前存檔完畢並退出隨身碟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將答案存入他處或未存入本考試發給的隨身碟，本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停止作答並退出隨身碟置於桌面，待監試人員收齊隨身碟、試題後，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考場。
- 九、試題發出後，如遇斷電，火災、空襲、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、天然災害，致停止考試時，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，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，該科目不予計分；已超過二分之一，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，其成績計算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處理。
- 十、違反應考相關規定者，扣該科成績 5-20 分：
 - (一) 未宣布考試開始前，將隨身碟插入電腦使用。
 - (二) 行動電話及各種電子通訊儀器未關機，並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。
 - (三) 行動電話及各種電子通訊儀器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(四) 將隨身碟或試題攜出考場。
 - (五) 鈴聲響結束後，未停止電腦操作。
 - (六) 其他疑似舞弊情事者。
- 十一、本應試科目(Excel、Word 等，作業系統：Windows 7，環境設定：Office2010，輸入以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注音為主)：可自備合法授權之輸入法軟體(請於複試報到時提供證明，以供查驗)，除輸入法外禁止安裝其他軟體，一經發現取消應試資格。
- 十二、應考人於電腦操作考試期間，如發生電腦當機、軟體更新等非人為因素，補給應考人換機時間(依實際換機時間計，並以 10 分鐘內為限)，請應考人隨時儲存備份資料。